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4.02 台內營字第 096080213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4 月 02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前所開徵之工程受益費案件，於 95 年底經合法送達取證後，是否得予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疑義

全文內容：本案請依法務部 94 年 3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40007572 號函辦理：行政程序法施行（90 年 1 月 1 日）前發生之工程受益費請求權，自主管機關開單徵收之繳納期限開始之日起至 8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相關規定，而尚未罹於時效者，自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之日（90 年 1 月 1 日）起算之執行期間內（行政執行法第 7 條參照）仍得移送執行。